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訴字第426號

原　　告　謝正宏
　　謝正榮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劉家榮律師
　　黃渝鈞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

代　表　人　高瑞豐
訴訟代理人　謝芷琪
　　許曉婷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土地登記事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法　官　孫　國　禎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　良　駿